合同编号：

新城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SXJTZB-ZC-CS20250930）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新城区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二）项目范围：西安市新城区全区域

（三）项目服务内容：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历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综合采用内业解译和实地调查等方法,开展新城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并更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成果，更好地掌握新城区城市范围内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监测更新内容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就学教育情况、医疗情况、社会福利情况、文体活动情况、水域、交通网络情况、公用设施情况、机关团体情况、公园与绿地情况、殡葬设施情况等。

二、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1号）；

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函〔2023〕13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311号）；

5、《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度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2〕7号）；

6、《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23年陕西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8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151号）；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5〕223号）；

9、《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西安市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10、《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2023年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95号）；

11、《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西安市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市资源发〔2024〕78号）；

12、《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2025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

13、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20)；

1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5、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16、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总合同价款（含6%增值税）为¥1265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93867.9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增值税税额为¥71632.08元（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含税总价款不予调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1）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甲方委派李顺、李拓等两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协助本、邻宗指界签章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

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乙方应委派刘军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工，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完工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作为预付款；所有成果经省市级核查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作为进度款；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付款方式：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一）提交成果：

1、数据库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包括 2022 年至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

2、文字成果：结合其他有关数据，形成项目总结报告，包括 2022 年至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总结报告。

3、外业调查资料：外业实地照片，包括 2022 年至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外

业实地照片 JPG 格式。

（二）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

九、数据产权权属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确定项目数据权属：

（一）甲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乙方经甲方授权后也可以获得上述权利。

（二）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及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不利后果。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拖期损失费。若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的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并且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合理协商处理。

2、本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另一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三、送达

甲方联系人：李拓　　移动电话：15389185381

送达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街道民安大厦 A 座 5 楼

乙方联系人：刘军　　移动电话：13991343120

送达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包含附件 1）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包含附件 1）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83221979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029-68207075

2025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新城区 2025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2022 年-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成果	gdb	1	
2	2021 年-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gdb	1	
3	2021 年-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下发影像	img	1	
4	2025 年第二季度正射影像	img	1	
5	教育、医疗等名录	xls	1	
6	建筑物基地数据	gdb	1	
7	城镇地籍数据	gdb	1	
8	不动产相关数据	gdb	1	
	说明：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